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18年主城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技术服务

甲 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乙 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甲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2018年主城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技术服务(二次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二、服务范围

乙方须按照《海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二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海口市主城区（绕城高速以北，含灵山镇辖区），包括风景名胜区、公园、市政各类公共绿地、单位和居住小区附属绿地、私人庭院、城中村（居民社区）生长的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树龄鉴定和健康评估提供规范的技术服务，具体普查、鉴定和评估任务如下：

- 1、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普查数量 700 株（合同预算数）；
- 2、树龄在 50 年以上、80 年以下的后备大树 1500 株（合同预算数）；
- 3、特殊古树名木树龄鉴定 30 株；
- 4、古树名木健康评估 30 株。

本项服务范围的任务量如超出预算任务数，本着普查建档任务优先的原则，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落实项目资金到位，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工作进度，办理项目费用拨付事宜；

2、为乙方开展普查提供原始参考资料，如现有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档案资料，便于乙方开展现场普查，准确核对需要普查的树木信息（名录、详细地址、权属、管护情况、管护人等）；

3、现场实施中，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其他方面的配合，保证技术服务项目能够正常的实施；

4、协助安排熟悉树木分布状况的人员，负责带路寻找树木，提高普查效率；

5、对乙方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乙方提交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初稿等进行审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普查建档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6、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林业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行业标准（《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和《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观测和调查工作，做好现场观测与调查结果的记录，确定树种、树龄、树高、位置、权属、生长势、保护价值、养护、管理与保护状态，生长环境调查、做好技术鉴定，做好古树名木编号与地理定位，收集不同方位、角度和季节的树木照片资料、地方志、族谱、历史名人游记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参照执行《古树名木代码与条码》（LY/T1664），确定古树名木特征代码。填写《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现场观测与调查存疑树种鉴定表》、《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古树群调查表》《古树名木分类株数统计表》、《古树名木目录》、《树名木分树种株数统计表》、《古树名木清单》，形成完

整的文字、照片、影像、电子资源档案。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海南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建立和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电子信息管理平台的工作要求，将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成果有效录入甲方指定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根据甲方指定或乙方建议甲方确认，对需要进一步鉴定准确树龄的个别古树名木进行权威鉴定，数量 30 株。

3、对普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进行健康评估，数量 30 株。

4、制作古树名木保护牌（设计样式、内容、材料及悬挂方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体方案由乙方提供，由甲方研究确定）。

四、项目质量要求及应提交的成果

（一）质量要求

1、本项古树名木普查须严格执行《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和《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普查建档的质量应达到《规范》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古树名木的每木调查应重点做好树木历史文化等资料的收集，充分挖掘树木的历史、文化，记载的内容要做到可靠详实，表述规范。

3、普查成果最终以海南省绿委办审查和验收合格为准；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对普查不达标的事项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二）应提交的成果

1、《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古树群调查表》和《古树后续资源每木调查表》，对应照片（只提交电子版），并按海南省绿委办和甲方的要求准确完成系统资料信息的录入，办理技术交底；

2、需要上级组织鉴定的树种标本和对应的《古树名木树种鉴定表》；

- 3、海口市古树名木普查各种统计成果清单；
- 4、海口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报告（A4、彩图，一式 10 份）；
- 5、海口市古树名木图册（A4、彩图，一式 10 份）；
- 6、古树名木树龄鉴定报告（A4、彩图，一式 10 份）；
- 7、古树名木健康评估报告（A4、彩图，一式 10 份）；
- 8、古树名木保护牌（每木 1 牌，制作数量以最终验收核定的树木数量为准）。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

- 1、本合同履行的期限：3 个月内（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若遇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进度，经双方协商后可顺延。
- 2、地点：海口市主城区（绕城高速以北，含灵山镇辖区）。

六、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拨款申请和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数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作为该项目的启动经费；
- 2、项目进度达到 100%工作量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拨款申请和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数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作为项目完工进度款；
- 3、项目经甲方报海南省绿委办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拨款申请和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附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另附的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甲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合同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代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金山谷支行

账号：360218610910001404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签订日期：2018年 9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18年 9 月 20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AHJX [2018]0910 号

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组织的 2018 年主城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技术服务（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AHJX20180628R），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已于2018 年 09 月 10 日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 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13 日

